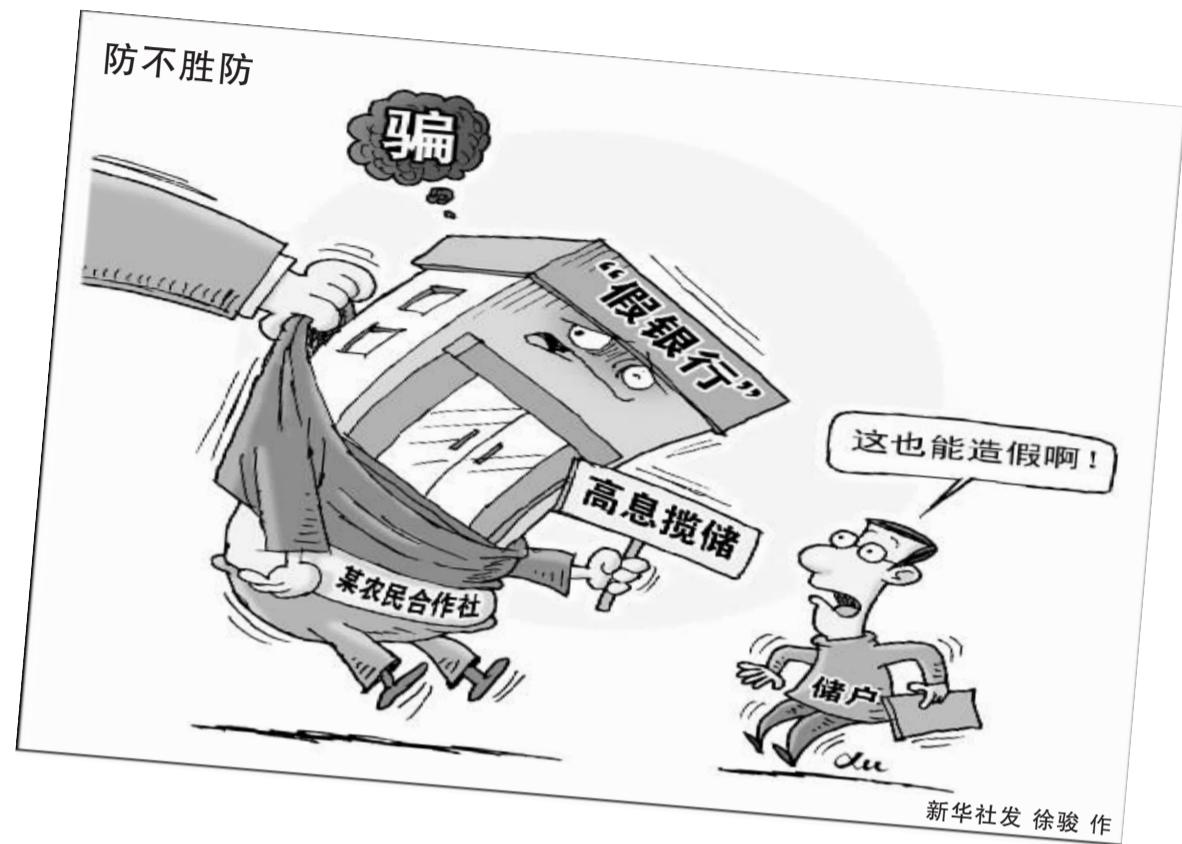


花500万元就能开设一家“假银行”

——江苏“假银行”违法吸收2亿元居民存款调查



新华社发 徐骏作

距离监管机构仅数百米

江苏南京市浦口区公安局近日公布的案情显示，当地一家“假银行”一手以高息利诱吸收公众存款，一手以更高的利息放贷赚取差价，骗取的“存款”达到2亿元之巨。

国家工商总局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这家“假银行”的全称为“南京盈信农村经济信息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12年5月2日。在被核准后的1年多时间里，这家原本只被允许“提供农业生产经营相关的经济信息咨询”、注册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咨询机构，却通过模仿银行向居民吸收“存款”，让近200位“储户”受骗上当。

记者调查发现，这家“假银行”地处南京浦口区的中心区域。工商资料显示，2013年4月23日，浦口区工商局对其予以核准。其唯一的一处营业部，位于当地一中高档住宅小区的周边商铺中，面积约100平方米，距区政府不到1公里，距离所属工商所仅一个街区。

目前，该营业部已被公安经侦部门查封。中国人民银行一位分支行知情人士表示，经调查，一些模仿金融机构吸收存款的机构，涉嫌蓄意欺骗金融消费者，令普通储户难辨真伪。

例如，在“假银行”装修精致的营业大厅内，取号机、咨询台一应俱全，还仿照商业银行，设有5个内外隔离的办理柜台，挂有“创一流品质，建百年盈信”等标语。此外，由于地处近年开发建设力度较大的城区，其周边还有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建设银行、江苏紫金农商银行等众多正规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网点，“假银行”从外观看几乎“以假乱真”。

“假银行”采取高利息、高收益的“贴息存款”来吸引储户。据了解，其通过远高于其他银行规定的合法利息，引诱居民将钱存入后，再靠对外放贷赚取利润，实质是“先从事非法集资、再把钱投向民间借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一位负责人指出，“这种‘假银行’显然就是恶意的、有目的、有计划的欺骗行为。”

记者查询工商登记资料还发现，开设“假银行”可谓低成本、低门槛：其总出资额只有500万元，登记法人只有一名叫“曾勇”的自然人。“经调查，该机构未按规定获得央行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只在工商注册，根本不能算是金融机构。”上述监管部门人士说。

金融监管部门表示“机构不是我批的，管不了”

业内人士表示，“假银行”涉及金融诈骗、利用高息揽储，很可能冲击国家金融信用，并损害储户的合法权益。事实上，仅在2014年，根据警方通报，江苏省溧阳市、山东省临清市、河北省邯郸市也都发生过合作社伪装“假银行”的金融案件。

“对这些冒充金融机构的行为，金融监管部门往往表示难以直接查处，必须有证据后靠公安部门查封。那么其间导致的储户损失谁来埋单？”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执行院长傅蔚冈说。

“假银行”为何能屡屡得手？记者调查了解到，门槛低、利息高、缺乏监管是各地假金融机构能生存的主要原因。

门槛低，“咨询公司”“合作社”屡成假银行载体。上海一家民间融资中介负责人表示，与发起设立商业银行的严苛条件相比，设立咨询公司、农村合作社的门槛较低，在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成为引诱金融知识不足储户的“捷径”。

例如，2014年6月，江苏省溧阳市就有一家注册为“金融咨询业务”的公司从事银行储蓄业务，在非法吸收存款1300万元后才被警方取缔。

明显违规的“贴息存款”，披上外衣公开销售。中国人民银行2014年已发文明明确，商业银行不得违反规定擅自提高存款利率或高套利率档次。但引诱储户至“假银行”被骗的“贴息存款”，在长三角地区仍十分普遍。上海一家投资咨询公司就表示，存1万元可当场给15%的利息。

“资金被贷给缺钱的企业，其实就是民间高利贷。”傅蔚冈说。

“假银行”无人监管？“多地冒充银行的是合作社，而不是信用合作社。”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按照发起条件，合作社不是金融机构，只需要工商登记；而信用合作社是储蓄机构，需要银监部门审批备案。

“但问题在于，一旦合作社设立后，再将经营范围越界到吸收存款，往往就无人监管。”浙江乐清籍商人陈先生说，自己2014年在某省投资贴息存款受骗，130余万面临血本无归。事发后，工商部门称非法吸收存款属于银行监管部门管辖，金融监管部门则表示“机构不是我批的，管不了。”

备案、注册、监管都不到位 存金融诈骗风险

“假银行”所在地周边居民、受害投资者反映，虚假金融机构在政府监管部门“眼皮”下开门迎客，令人匪夷所思。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副院长程金华认为，根据国家工商总局明文规定，各级工商部门“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

法律人士指出，工商部门不仅负责企业的登记注册，还应按照注册登记类型监督其合法营业；而金融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政府金融办，按照规定也有责任“整顿和维护本地金融秩序”；此外，在银行的发起设立程序中，获得金融监管部门的备案批文更是前置条件。

“正规银行丢存款、假银行骗存款等近期乱象中，这些备案、注册、监管显然还不到位。”程金华说。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对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活动予以取缔”，是银

行业管理部门的职责所在。

“随着居民理财意识日渐增强，监管和市场配套法规也要尽快跟上，避免相互推诿形成‘烂摊子’。”上海华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许峰说。记者了解到，挂着“咨询公司”“合作社”的名头，目前一定数量的理财机构存在违规无牌照经营业务，甚至有金融诈骗的风险。

长三角一家省级银行业监管机构相关负责人表示，我国民间金融蓬勃发展的同时，监管却滞后，导致监管存在盲区。很多理财机构注册登记后，实际经营内容差异巨大。“在个案被查处的同时，监管部门还应切实负起责任，充分保障居民财产安全。”

法律人士提示，投资者要警惕通过高息诱惑，如“贴息存款”等方式的无证金融业务。如果存在疑点，可第一时间向监管部门热线咨询。记者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了解到，人民银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投诉电话已于2014年12月30日正式开通，金融消费者可拨打“12363”咨询或投诉。

(本版均据新华社电 记者 罗政)